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127號

原　　告　羅翊菲

被　　告　英特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鏗又

訴訟代理人　陳采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羅翊菲應徵被告英特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2日通知錄取原告，約定原告應於同年2月10日報到，原告之工作內容包含行政與法律相關事務，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2,000元，並自3個月試用期滿時起，每月按原告租屋之金額7,000元加薪。原告任職1個多月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鏗又見原告工作表現優異，請原告專職法務工作，並同意原告名片職稱載為法務。嗣原告於同年7月22日向王鏗又表示欲離職，王鏗又多次表達對原告工作表現之肯定，積極慰留，原告仍決定於同年8月10日離職，然原告離職後向被告請求給付每月7,000元加薪之部分，被告竟否認有調薪之約定並拒絕給付該部分之工資，更不實指控原告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專業計畫之表現不佳。爰依民法第482條、兩造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元。

二、被告則以：

被告係以行政人員之職位僱用原告，兩造約定薪資為月薪32,000元，任職滿3個月後依個人工作表現調整薪資。原告任

職於被告之期間，其薪級、職級均未調整，且由被告給付原告之薪資明細，亦可知悉被告未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加薪要求。況原告於任職期間負責被告關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專案計畫，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第1期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表、期中報告補充資料書面審查紀錄表、第1期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表、第1期期中複審會議紀錄表可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專業計畫辦公室審查單位對原告任職期間提出之報告，經書面審查多有負評，可見原告工作表現不佳，自難要求被告予以調整薪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於109年2月10日到職，兩造約定薪資每月32,000元，任職滿3個月後依個人工作表現調整薪資，原告於到職後，接手負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專案計畫，被告自109年3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薪資(未扣除勞健保)為32,000元，均有轉帳至原告銀行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報到通知單、薪資印領清冊、原告之存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第49至51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被告同意每月加薪7,0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兩造有無每月加薪7,000元之約定？㈡本件原告是否符合加薪之要件？

㈠本件無法證明兩造有加薪之合意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有每月加薪7,000元之合意，自應由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就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兩造約定任職滿3個月後，被告依原告工作表現調整薪資，原告固主張被告業已同意每月加薪之幅度以原告在台北租屋之租金計算，並提出原告於109年5月23日、109年7月9日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王鏗又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惟從上揭LINE對話紀錄截圖僅可知悉王鏗又

知悉原告每月租金為7,000元，及原告向王鏗又詢問加薪情形時，王鏗又未直接予以駁斥，而係稱會請人資調資料查看，然觀其文義，雖不能排除被告可能以原告每月房租作為評估加薪幅度之參考，然並不等同被告已有調整薪資之承諾，且王鏗又面對原告詢問時，係回覆稱：請人資調資料查看，並未明示同意調薪，亦有可能係查看原告之薪資結構、工作表現等相關資料，難謂王鏗又未駁斥原告請求即屬同意，是本件依卷存事證尚不足以推斷兩造確實達成每月加薪7,000元之合意。

㈡原告是否符合加薪之要件尚有疑義

查兩造既已約定依個人工作表現決定是否調整薪資，則本件原告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如何將影響是否加薪之認定。原告固主張其任職期間表現優異，並勝任法務工作，且工作認真辛苦，離職時王鏗又極力慰留，則原告應符合兩造約定加薪之要件，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第85頁、第89至93頁)。觀系爭計畫第1期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表(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審查意見指出之缺失包含欠缺佐證資料、文書品質需加強，報告內容有誤植、文不對題等；又關於系爭計畫期中報告補充資料書面審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3頁)，審查評語指出之缺失包含文字誤植、書面資料品質不佳等；再關於系爭計畫第1期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5頁)，審查評語指出之缺失包含KPI未達預期目標等；末關於系爭計畫第1期期中複審會議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7頁)，審查評語指出之缺失包含請加強書面資料撰寫品質和佐證資料之完整性等。審酌原告自陳於109年3月起至離職前為系爭計畫之承辦人、窗口，然所有資料係由總經理、營運長處理，原告僅負責文書處理(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則上揭審查結果關於欠缺佐證資料、KPI未達預期目標等缺失，縱不可歸責於原告，然關於書面報告撰寫品質(包含誤植、文不對題等)，則應屬原告工作之缺失，雖此等缺失就系爭計畫審查結果並非主要，然原告從事系爭計畫表

現既有缺失，即難認為優異。至原告另提出被告主管於109年6月間感謝原告工作辛勞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然此僅為主管對於下屬慰勞之言語，並無獎勵或加薪之承諾，又屬片段之對話，難以佐證原告任職期間之工作整體表現確已達到應加薪之程度。

㈢從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確實存有每月加薪7,000元之合意，且未證明其工作表現已達到被告應予加薪之程度，則原告本件請求難認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證明兩造確有每月加薪7,000元之合意，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范國豪